

温暖人心的北京书写

——读《燕都百记》

王彪

“一直觉得前门这一片，最美的地方在前门楼子，最美的时候在黄昏。”著名作家肖复兴先生的散文新著《燕都百记》从前门楼子开始写起。我上下班从这里走过了不知多少次，每次在黄昏里经过城楼，那种身在京城的感触就悄然浮动。我已将这美好的印象转化为深挚的热爱。《燕都百记》正是一本展现对老北京热爱与怀想的书。

我怀着对北京的热爱读完这本书，读得很慢，每读完一篇都要回味一番，一边在地图上查找出书中的地点，一边回想我在其中一些地方生活的点点滴滴。我们总是既生活在现在，又生活在过去。借助肖复兴的讲述，我对那些具名的胡同、故居、大院和街道有了更多更深的了解。它们散发着独特的韵味和魅力，承载着北京的厚重和永恒。

《燕都百记》将近十二万字，记述了肖复兴先生七十年里生活、盘桓、流连的一百处地点。漫笔所及以前门地区为中心，以南城一带为主。他一次次重返回忆的小路，寻访往事、故人和旧景，向岁月剥蚀的遗迹轻声召唤，在拆除或残破的故地久驻

足，捡拾流逝光阴里依稀的余温。白描的手法、朴实的叙述、温情的笔触后面，站着一位深情的北京老人。多年来，他已写出《蓝调城南》《我们的老院》《八大胡同同翔章》《天坛六十记》《北京人》等一大批关于北京的著作。

久居京城的文化人自觉承担起书写北京的责任。这成为前赴后继、薪火相传的文学传统。很多文化大家都为北京留下了怀想和赞美的文字，比如鲁迅、林语堂、郁达夫、梁实秋、老舍、孙犁、汪曾祺等等。这些名字像北京的胡同那样多，这个名单拉出来，像长城一样长。

肖复兴当然也名列其中。《燕都百记》是他关于北京书写的最新成果。他在序言中向陈宗蕃、张裁江、李家瑞和侯仁之四位先生致敬。他沿着前辈的足迹，记录京城历史沿革和地理变迁，在亲历的时代段落上潜心营造，留下一部速写式的私家老北京断代史，给人一种运笔老道出新意、文章醇厚意味长的体悟。

《燕都百记》写的一百处地点闪烁在肖复兴的回忆中，那既是繁华，也是繁星。我跟着他的脚步，走近依然留存或者早已消失

的文化符号现场，去闻嗅岁月的幽香，去仰望不熄的光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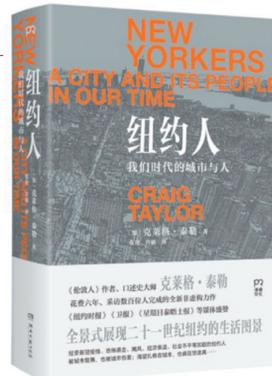
很多人从肖先生的人生中经过了，他怀想他们时总带着一丝如雾如烟的惆怅。其中有雪芳、连家大姐、麦素僧，她们如同晶莹的露珠，从低垂的叶片上晃动一下就消失了踪影；有叶圣陶、孙道临，他们分别为作者留下一堵茂盛的爬山虎和一个挥手道别的身影，从此绿意永存、时光定格；有黄德智和他的母亲、在崇文门菜市场卖糖炒栗子的北大荒旧识、副食品店的女售货员，他们和作者有着或深或浅的交情，一错身，场景转换，很多年就过去了；还有林海音、陈宗蕃，他们将老北京深广的旧时面貌、风物记述下来，吸引着人们去感受、探访。还有更多人。他们在这本书中又回到了当年，带着自己的故事，重新站立在老北京不同的地点上、站在缓缓流淌的远去的时间里。

所有怀念，都是爱的表达。正如冯骥才在一篇文章里所说：“一个城市是否真正强大，正是来自这个城市的人对它的爱。这种爱源于自信。而最深层的自信来自它独有的不可取代的人文和

对这种人文的理解。”《燕都百记》正是肖复兴带着对北京人文的热爱和对北京人文的深刻理解写成的，文章短小精悍，却纸短情长。

近日，读到肖复兴在报纸上发表的一篇散文《癸卯岁始春》，或许正是他对《燕都百记》等作品写作的内心独白。这是他重读孙犁先生作品《菜花》的感悟。论及大文章、小文章，孙先生写到菜花：“它没有香味，因此也就没有什么异味，色彩单调，因此也就没有斑驳。平常得很，就是这种黄色。但普天之下，除去菜花，再也见不到这种黄色了。”“人的一生，无疑是个大题目……我只能把它写成一篇小文章，写成像菜花一样的散文。”这些话给了肖复兴“一点儿底气”。

肖复兴在文章中写道：“癸卯年，我依然会力所能及地接着写一些散文，依然不会是什么宏伟的大文章，不过只是一些像菜花一样小小不不的小文章。”“只要多少能够温暖一下我们彼此，就好。”这是写给读者的，也是写给他自己的。他书写北京的文字，长短不论，却总能温暖人心。



本书全景式展现21世纪纽约的生活图景，是继《伦敦人》后作家克莱格·泰勒历时六年写就的一部全新非虚构力作。作者走遍纽约的大街小巷，访谈各色人物数百次，所有普通人的声音汇集出这座瞬息万变的当下最丰富的细节。正如有评论所言，“这本书就像纽约本身一样，华丽、嘈杂、令人震撼。”

《纽约人：我们时代的城市与人》（[加]克莱格·泰勒著，张艳、许敏/译，湖南文艺出版社2023年2月版）

一天晚上，在开往曼哈顿的F号线上，一位男子推开我往前走，结果摔了一跤，为了不失去平衡，他伸手去抓一根杆子，又抓了一次，抓住了，站稳了几秒，终于坐了下来。他把一只手放在黄色的塑料凳上，盯着它，说：“痛苦加倍了。”然后抬起头，对站在不远处的陌生人说：“痛苦加倍了。”列车车门在东百老汇街站打开的时候，我走出车厢，“痛苦加倍男”随后被那陌生人推向站台，陌生人跟了他几步，不断重复着“我不想跟你打架”这几个字，然后被朋友拉回了F号线。列车驶离站台。这时，“痛苦加倍男”一个人站在站台上。时间很晚了。站台空荡荡的，此刻的回声正适合他再大声喊出那句话——话中描述了他所经历的过去、他对未来的要求。我也不确定。

生活加倍了。我来到纽约时有人这样跟我说，生活的内容加倍了。你握着公寓内侧的门把手——他们这样告诉我——默默想道，准备好迎接惊涛巨浪吧。和它争辩没用。任何努力都没用，只能顺从它，让它拍打在你身上，顺应它的力量移动。在纽约，所有东西都是加倍的。

纽约意味着所有东西加倍。快乐加倍，悲痛加倍，欢愉加倍，痛苦加倍。经历加倍，找到真爱的概率加倍，财富加倍，贫困也变得更加尖锐严苛。即便从数据上来说，纽约现在比北京、天津、海得拉巴等城市还小，但它依然以一种古老而熟悉的方式占足存在感。天际线抬高引发更多惊叹，光洒进都市峡谷，也照亮更多疑虑重重的时刻，想到时代广场上艾蒙玩

偶服的背面是怎样的油腻，内心顿顿厌恶。越来越多身着艾蒙玩偶服的人冒了出来。吉隆坡的摩天大厦高度更高。但还是那句话，你就是感觉这座城市所拥有的东西加倍：电梯加倍，发光二极管灯加倍，美甲沙龙加倍，老鼠加倍，桥梁加倍。

在纽约的这几年里，我感受到了那种痛苦，但也感受到无处不在的爱，最后比预期陷得更深。这座城市无休止的供应能力让我震撼。我爱这种浓缩的精华；我爱陌生人之间的亲近，我爱那种每天离怪异、伟大和这两者之间的东西只有一步之遥的状态。这是当下小小撮人类生活的片段，是我遇到过最棒的一种生活。每时每刻都有东西或人来到你面前，而在与这座城市互动的过程中，你的感官不断受到冲击。你的感官每天都在运作，得到锻炼，再运作。我爱那种不停歇的“永无止境”感：这个男人、这个女人、这副表情、这个细节、那位自行车骑手脖子上的项链，那个那个，永无止境——这种丰富多彩的特质在你脚下下沉，直到击中蛇纹岩和片岩，击中福特汉姆的片麻岩、因伍德的大理石和哈特兰的岩层。在那以前，永远有更多东西。然后你走到下一条街，又把整个过程重复一次。永无止境。

选自《纽约人：我们时代的城市与人》



书香影

近日，无锡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后西溪社区的“钟书房”建成试运营。随着打造具有江南特色、无锡特质的“钟书”阅读品牌，一座座“钟书房”建了起来，它们可以在景区，也可能在茶吧、咖啡厅，用文字温暖着城市中的每一个人。

这座“钟书房”距离钱钟书故居最近，只有一街之隔，设计极具巧思，体现了后西溪社区“共享家”的理念，内设公共阅读区、电子听读区、自习室等区域。今年，崇安寺街道将在辖区范围内新建设两座“钟书房”，持续开展“读好书、好读书”等公益活动，倡导、带动“全民阅读”，厚植文化底蕴。

孙超 陆逸斐 郑云月 摄



先清后淡

郭华悦

汉字的组合颇具深意，清谈，清清淡淡，先清而后淡。

清与淡，是两种层次。看清与看淡，是人生的两种境界。清在先，淡在后，要看淡，先得看清。不曾有清，也就无从说淡。

有些事物，不曾拥有，便难说淡泊。有，却不放在眼里，这是看淡看破。任由其来来去去，挥挥手不带走一片云彩。无，却说淡泊，这在旁人看来，要么是逃避现实，要么是吃了酸葡萄。所以看淡的淡，其实是有前提的。

这前提，就是得先入局中。

旁观者虽清，但未曾经历，开口就说淡泊，未免有装而不实的嫌疑。当局者迷，但若能在这一层层迷雾之中，拨开云雾，有醍醐灌顶的彻悟，看清本质，看淡得失，这样的淡才是深刻入骨的。

要看淡，先得看清。要看清，就得经历其中。于浮浮沉沉之间领略得失。看破得失，淡泊名利，那得是在拥有之后才能表现出来的。身无名利，开口就是看破，这并非看清，而是看不到。因为遮住了自己的眼睛，从而将名利隔绝在外。

所以在看淡之前，应该做的不是无所作为的放弃，而不是不遗余力的追逐。

一个人的逐梦之旅，就是在人生迷途中寻找出口的过程。在这样的追逐中，无数次的碰撞和受伤，带来越来越多的收获与感悟。渐渐地，看清了自己的所需与所求，也看明白了当下与未来的路。走出了迷途，也走出了茫然。拥有的同时，也懂得了内心的自我，于自我之外的诸般事物，也就看轻看淡了。

无清之淡，看到的不是淡

泊，而是迷雾。有些躺平的人，未曾看清，便已自行关闭了前行的路。当下与未来，一片茫然；己心与他心，全都不知。这样的人生，陷于迷障之中，何去何从无所知晓。少了自省与看清，这样所谓的看淡便只是自欺欺人。

宝刀至老，才有资格对身后的滚滚江湖，淡然说一句看破，从此归于尘土，不涉江湖。一个人再优秀，哪怕功名富贵唾手可得，但只要未曾拥有，便别轻易说看淡。有而后清，清而说淡，人生之路也就少了茫然，多了超然。

一则溢满诗意与温馨的招聘启事

卢兆盛

看过无数招聘启事，但总感觉大多直来直去，像一杯白开水，寡然无味。当然，也有一些简洁而又不乏生动的启事，但毕竟少之又少。近日读到《格言》杂志社数年前招聘美术编辑的一则启事，顿觉眼前一亮，如此文采斐然、别具一格的招聘启事，委实罕见，不可多得。全文篇幅不到400字，不妨照录如下：

事情是这样的。在这春暖花开的时节，《格言》希望寻一名出色的美术编辑。

TA也许独具慧眼，遍历纷繁的视觉元素，能找到惊艳完美的素材；TA或者匠心独运，运用丰富的图像处理软件，可完成奇思妙想的设计；TA更是不落窠臼，思家多样的审美方案，会搭配新颖抢眼的版面。总之，在我们的想象中，TA是一个理解美、发现美、创造美的人。这个人会是你吗？

TA是你，只能是你。如果你正春风得意，不妨徐徐而行，留意我们给你的风景；如果你迷茫失措，一定抓住机遇，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等你。而你需要的，就是投出简历，加入我们的团队！

文字是楷，美术是帆，坐上我们的船，船上有亲切友好的同事，有能让你满意的薪酬；也有观察天下的甲板，有专注风景的窗口。一起泛舟艺术之海上，展你所长，破浪前进，朝着精致文艺时尚青春的方向，每一天都会让你都有所收获，捕获人生的大鱼。

现在，船票来了，你做好准备了吗？接收简历邮箱：hr@geyan.com.cn。

全文一共七个自然段，结构非常严谨，层次非常清晰。首先，开头一句话就不平凡响：“事情是这样的”——像一个动人故事的开头，又像是向老朋友介绍某个事情的开场白，马上拉近了编者与读者（或者说应聘者与应聘者）的距离，给人一种亲切感。这看似素朴平常的开头，其实不简单。

接下来，第二段，也只有一句话，点明启事的主旨——招聘一名美术编辑。写此招聘启事的时间是3月下旬，作者以“春暖花开的时节”诗意地点出了招聘的时间，似乎想告诉大家，春天是一个充满无限生机和希望的时节，有意者，快来参加竞聘吧！

第三段先用一组三个文采满溢的排比句，对应聘者的美术才华给予

肯定，同时也委婉而清楚地提出了招聘职位在业务水平上的要求——最后，归结为一句话：应聘者是“一个理解美、发现美、创造美的人”，实际上是对应聘者进行鼓励；末句“这个人会是你吗？”以问句的形式，向每一位应聘者发出呼唤，给人的感觉真挚而温暖。

而第四段的首句“TA是你，只能是你”，正是对上段末句的承接与呼应，连写两个“是你”，肯定，再肯定语气不断加强。相信每一位看到这句话的应聘者，都一定会勇气陡增、信心倍增，不由得摩拳擦掌，跃跃欲试。接着，又用两个生动的排比句，告诉应聘者，“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等着你”，请抓住机遇，快快投出简历吧！而三、四段的5个“他（她）”字，作者似嫌麻烦，干脆用拼音“TA”来替代，简洁而又增添了几分俏皮，也使行文显得更为活泼。

第五段，将《格言》杂志社这个团队比喻成一艘“船”，将文字和美术分别比喻成“楷”和“帆”，鼓励应聘者上“船”来，“泛舟艺术之海”“破浪前进”“捕获人生的大鱼”。紧接着，又用诗一般的语言，简练而清楚地介绍了团队概况以及美好的前景，谦虚，低调，却让人满满的正能量和强大的感召力与亲和力。这样一个团队，怎不令人倾慕、令人神往呢？

行文结束前，作者将招聘机会比作“船票”，轻轻地问每一位应聘者：“船票来了，你做好准备了吗？”殷殷关切之情，溢满字里行间，让人感到仿佛还没进家门，就已经开始享受到家的温暖了！

一则短短的招聘启事，却写得如此生动感人。由此，不得不佩服《格言》杂志特立独行的办刊风格。创刊于20年前的该刊，将读者对象定位为年轻人，将“唯美、清雅、幽默、生动”确定为刊物的“性格”，并不断付诸努力，赢得了广大读者的喜爱，真乃生于北疆，花开全国。

写到这里，倒不是说，所有的招聘启事都得按照一个模式去写，千篇一律、人云亦云，应该是与文字打交道的人最忌讳的。写作招聘启事时，在保证真实、准确、明白的前提下，能否让行文更生动好读些，给人留下更美好更难忘的印象呢？

唯一我敢说“正确”的读书方法

林颀

梁文道有篇文章，叫做《每一个浅显通俗的书的人，都会令我感动》。某网友读后评价：梁文道的感动不明不白，只是一种情怀。尤对梁文道褒扬于丹感到不满：“对别人困苦的智识处境，只能靠于丹这种档次的作品来提升自己，不该感到悲愤吗？”

我读梁文道的那篇文章，使用了煽情式的语句表达，他的感动确实有些不明不白。文友的分析有他的道理，梁貌似沉浸在自我感动之中。但我想，理性也有其危害，因为分析往往剥离了感性的因素。人是有心的，柔软的，一点情怀都没有，未必就是好事。

我不清楚，梁文道那番话是在什么情境下说出来的。我认识一位盲人推拿师，经常挂着耳机听于丹的解说。每当这种时候，她似乎都很开心，沉浸在“悦纳自我”的氛围里。我想她并不需要有人跑来跟她

说，你处于困苦的智识处境，我为你感到悲愤。我想她也不需要有人为她感动，因为这本身就是一件很平常的事，她不是故意要表现给别人看的。

对很多人来说，读书确实是一种卑微的欲望。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从开始就读对书、进对门。什么是好书，什么是不好的书，也不是一上来就都知道的。我以前很喜欢蒋勋，几乎买全了蒋勋的所有作品，然后又因蒋勋的推荐，读到了唐诗宋词，中国美术史和西方美术史的一些书籍。但是，渐渐地，就觉得有些不对，掀开流光溢彩的华服，正如江弱水在《撕扇记》中所批驳的，蒋勋的文章里有太多常识性的谬误。

我喜欢读书，偶尔写写书评、随笔一类的小文章，有时会收到一些陌生网友的邮件或者咨询，大部分是让我帮他们推荐好书，或者能否提供一些

好的读书方法。我其实很为难，因为我完全不了解他们的个人情况，很怀疑这种推荐或者读书经验有多少价值。谁敢保证推荐的一定是好书，何况每个人的口味都不同。要读过多少本烂书，才能形成自己的喜好和判断，才能练就火眼金睛——只凭借目录、介绍就能大致认出是否好书。

当然，读书有道，学习有方。有本不错的书，叫做《怎样读书》。这本书汇总了胡适、蔡元培、王云五、朱光潜等民国学者的相关论述，以他们的现身说法，对治学门径的多方提示，“但求对苦闷于读书方法的青年学子起到一点帮助作用”。很多学习方法确有实效，比如胡适所说的，“为学当如埃及塔，要能博大要能高”。这也是我一直以来的坚持的方向。我自嘲“两脚书橱，野生杂食书蠹”，未能受过本科学院的系统学术教育，是我一生的遗憾，

而我如今就是在摸爬滚打的过程中，在庞杂的自学里追求一种相对精专的主题阅读。

这些大学者都有自己独特的读书方法，不过，说到底，这些读书方法能否真正起到作用，归根结底还是要结合每个人的实际，特别重要的是要有执行力，“夜里思忖千条路，日里起床断火种”，那肯定不行，这也是我们最容易犯的毛病。

不管梁文道那篇文章有多少推论漏洞，有一句话他说得对：“世界有多复杂，书就有多复杂；人有多少种，书就有多少种。”读书方法也有千万种。唯一我敢说正确的读书方法，就是要去读一些比自己的认知能力稍微高一点的书。不要永远沉溺在舒适区里。我不提倡苦读，读书是快乐的事儿。高太多、完全不懂也不行，那会让人觉得烦躁。就高那么一点点，再高那么一点点，不知不觉地就会提升了。